公告编号：临 2020-002　证券代码：60028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号），就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0-0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9/12/24

二、取消原因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针对本次取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2020年1月14日，旅游投资集团将质押的公司股份55,305,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股。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于2017年1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6,088,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7%）质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期限三年。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股份质押公告（编号：临2017-003）。

公司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179,509,675股增至215,411,610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临2019-030）。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原95,425,934股增至114,511,121股，其相应质押公司股份数量由原46,088,100股增至55,305,720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接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5,305,7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14,511,121
持股比例（%）	53.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1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6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昂立教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09）。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聘请律师，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整理，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至2020年1月2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0-0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各级政府、各地机场等给予的支线补贴、政府补贴、航线补贴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约9,953.0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支线补贴	2,710,000.00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	其他政府补贴	12,883,666.56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各地机场、财政局等	航线补贴	83,937,196.97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99,530,863.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约9,953.0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以前年度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2019年度公司确认收入315.3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合计10,268.45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约7,701.3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董事藤井郭行和池田行广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以下交易方所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362,590股股份，具体如下：

（1）同意以人民币79,992万元收购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423,560股股份；

（2）同意以人民币6,013万元收购钟伟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9,335股股份；

（3）同意以人民币9,113万元收购于立刚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75,000股股份；

（4）同意以人民币8,782万元收购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54,695股股份。

2、董事会同意签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同意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委派严丰慕、何灵敏、肖亚军担任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收购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于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董事会同意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朱志荣先生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选择，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的确定，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为了配合此次股份收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此次股份收购所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10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前提下，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支付时点、股份交割时点等事项，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做出认为与上述股份收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此次股份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此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监事4名，监事山根裕也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已持有及待交割的合计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75.00%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11.73亿元作为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根据交易各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分别给予交易各方差异化定价，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0.39亿元，溢价率18.00%，主要基于上海富驰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上海富驰与公司在技术和业务方面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部分股份存在交割受限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交易批准风险，以及可能存在整合、协同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提请重点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1、2019年12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精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所持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海富驰”）的部分股份，并以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为交易目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采用分期交割的方式收购上述交易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包含尚未交割至交易对方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钟伟	4,009,335	6.35%	6,013
2	钟于公司	31,423,560	49.76%	79,992
3	创精投资	5,854,695	9.27%	8,782
4	于立刚	6,075,000	9.62%	9,113
合计		47,362,590	75.00%	103,900

3、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参考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交易各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分别给予交易各方差异化定价，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03,900万元，具体如下：

（1）钟于公司所持标的公司29,398,560股股份系自潘爱莲、谢国强、潘克勤、赵伟强、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星秉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台州尚颐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颐投资”）、任长红、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创投”）、刘涛等外部股东处受让取得，参照钟于公司受让该等股份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公司受让钟于公司该等29,398,560股股份价款合计76,954万元；

钟于公司所持标的公司2,025,000股股份系自于立刚处受让取得，公司受让钟于公司该等2,025,000股股份按照钟于公司受让于立刚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定价，价格为15元/股，价款3,038万元；

钟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1,423,560股的股份（其中：钟于公司已取得上海富驰16,703,400股股份，14,720,160股股份尚未交割给钟于公司，该部分股份以下简称为“待交割股份”），价款合计79,992万元。

（2）公司受让于立刚所持标的公司剩余6,075,000股股份，价格为15元/股，价款9,113万元。

（3）公司受让钟伟所持标的公司4,009,335股股份，价格为15元/股，价款6,013万元。

（4）公司受让创精投资所持标的公司5,854,695股股份，价格为15元/股，价款8,782万元。

（5）上述股转让价款总计103,900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以下事项：

（1）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采用分期交割的方式收购以下交易方所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具体如下：

1）同意以人民币79,992万元收购钟于公司持有的上海富驰31,423,560股股份；

2）同意以人民币6,013万元收购钟伟持有的上海富驰4,009,335股股份；

3）同意以人民币9,113万元收购于立刚持有的上海富驰6,075,000股股份；

4）同意以人民币8,782万元收购创精投资持有的上海富驰5,854,695股股份。

（2）董事会同意签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同意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委派严丰慕、何灵敏、肖亚军担任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4）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收购的上海富驰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于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董事会同意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朱志荣先生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选择，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的确定，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为了配合此次股份收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此次股份收购所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105,000万元人民币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前提下，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支付时点、股份交割时点等事项，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做出认为与上述股份收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份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交易各方取得股份成本价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交易各方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扩大粉末冶金的运用领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RT6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8740室

法定代表人：于立刚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26日至2039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于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其股东于立刚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钟于公司主要从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等业务，钟于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富驰31,423,560股股份（含待交割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钟于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16,230.32万元，负债总额16,232.11万元，净资产-1.7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9万元。

（二）钟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304197408******，住所地为上海市闸北区平型关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伟持有上海富驰16,037,340股股份，现担任上海富驰董事长兼总经理、创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于立刚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4010319631******，住所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立刚持有上海富驰6,075,000股股份，现担任上海富驰董事、钟于公司执行董事。

（四）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282147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1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伟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工程；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精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伟	普通合伙	79.1057	25.11%
于立刚	有限合伙	149.3319	47.41%
柴连壁	有限合伙	41.0854	13.04%
王小军	有限合伙	15.1937	4.82%
唐飞	有限合伙	13.8496	4.40%
阳吉云	有限合伙	8.4637	2.69%
周大军	有限合伙	3.8471	1.22%
段满堂	有限合伙	1.9151	0.61%
梁军辉	有限合伙	1.5388	0.49%
易勇	有限合伙	0.2327	0.07%
邓声志	有限合伙	0.2327	0.07%
罗宏兴	有限合伙	0.1454	0.05%
王勇军	有限合伙	0.0582	0.02%
合计		315.00	100.00%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创精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工程；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创精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富驰9,614,100股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创精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2,934,112.86元，负债总额5.00元，净资产2,934,107.86元，2019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3.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及创精投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及创精投资合计已持有及即将持有的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含待交割股份）。

（二）重要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于公司已经与上海富驰股东尚颐投资、海通开元、源星秉胜、方广创投、刘涛分别签订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钟于公司分别受让尚颐投资、海通开元、源星秉胜、方广创投、刘涛所持上海富驰的相关股份，转让完成后，钟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富驰31,423,560股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于公司实际持有上海富驰16,703,400股股份，尚未取得待交割的14,720,160股股份。

2、2019年12月9日，钟伟所持上海富驰16,037,340股股份质押给尚颐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尚未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伟、于立刚担任上海富驰董事一职，其在上海富驰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2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63161581 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10、48、49、54、57幢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资本：6,31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2019年4月10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2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345.81万元，负债总额35,507.79万元，净资产68,83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9,135.4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64,561.56万元，净利润3,37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5.89万元。

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富驰2019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526号）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30,542.10万元，负债总额57,413.33万元，净资产73,128.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3,979.1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74,881.49万元，净利润4,17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9.70万元。

3、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备注
1	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03,400	26.45%	
2	钟伟	16,037,340	25.40%	质押
3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4,100	15.22%	
4	于立刚	6,075,000	9.62%	
5	苏州工业园区源星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4.99%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将全部转让给钟于公司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627,340	4.16%	
7	台州尚颐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860	2.45%	
8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0,700	10.91%	
9	刘涛	505,260	0.80%	
合计		63,15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00%。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富驰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67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海富驰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72,800,000元，与账面价值667,975,155.88元相比，评估增值504,824,844.12元，增值率为75.58%，有关此次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富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富驰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富驰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4、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2月24日。

5、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1,165,587,857.37元，评估价值1,337,645,898.30元，评估增值172,058,040.93元，增值率为14.76%；

负债账面价值497,612,701.49元，评估价值493,709,633.70元，评估减值3,903,067.79元，减值率为0.78%；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67,975,155.88元，评估价值843,936,264.60元，评估增值175,961,108.72元，增值率为26.3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该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172,800,000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843,936,264.6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172,800,000元，两者相差328,863,735.40元，差异率38.97%。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供货资格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忽视了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通过现金流的方式，从经营角度出发，结合行业、标的公司目前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考虑了上述未能在财务账面反映的因素，包括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供货资格、账外无形资产以及企业的盈利能力等，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因此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1,172,800,000元作为上海富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667,975,155.88元相比，评估增值504,824,844.12元，增值率为75.58%。

7、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此次评估结论仅对公司收购上海富驰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

（五）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在参考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交易各方取得股份成本价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交易各方差异化定价，确定收购标的公司47,362,59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的对价总额为103,900万元。

本次定价基于标的公司未来成长性进行估值，在估值基础上结合交易各方取得股份成本，经过协商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转让方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创精投资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二）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各交易阶段共同构成本协议项下的“整体交易”，即各交易阶段及其对应的股份交割、交易对价支付等交易行为均是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整体交易”对双方而言具有如下含义：

（1）对于甲方而言，以能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全部标的股份）为目的，与乙方进行交易，如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任何终止、中断事项或任何标的股份无法实现交割及其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的情况，甲方均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2）对于乙方而言，乙方各方以能够实现出售全部标的股份为基本条件开展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全部完成交割前，乙方任意一方或多方完成股份交割均不能视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三）交易定价

甲方在参考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乙方各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分别给予乙方各方差异化定价，并确定收购标的公司47,362,59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的对价总额为103,900万元，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钟伟	4,009,335	6.35%	6,013
2	钟于公司	31,423,560	49.76%	79,992
3	创精投资	5,854,695	9.27%	8,782
4	于立刚	6,075,000	9.62%	9,113
合计		47,362,590	75.00%	103,900

（四）股份交割及价款支付

1、股份交割步骤

本次交易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交割股份分步进行，具体如下：

交易阶段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交割时点
第一阶段	钟于公司	16,703,400	26.45%	本协议签署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
第二阶段	于立刚	1,518,750	2.41%	本协议生效、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
	钟于公司	14,720,160	23.31%	本协议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价款、钟于公司取得待交割股份后5个工作日内，交割至甲方
第三阶段	于立刚	4,556,250	7.21%	本协议生效且于立刚辞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六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
合计		47,362,590	75%	--

2、价款支付方式